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八九二四九八二九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北市社二字第八九二六一二九九○○號函通知訴願人、北投區公所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君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本局原以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應為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八九二四九八二九○○號書函復在案,今○君不服本局原處分提出訴願,本局撤銷前開行政處分,並將於重新審核後由本府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